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 領取特別救助金應備證明文件須知

- 一、親自領取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印章。
- 二、委託他人領取者：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印鑑章）、印鑑章、印鑑證明（一年以內核發）及委託書（應蓋委託人之印鑑章）。
- 三、請領特別救助金時，請領戶應符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第 7 點規定，始得領取。
- 四、領取特別救助金，應繳證件如下：

應備文件	備註	
1.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住址與特別救助金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與特別救助金歸戶清冊相同者，得免檢附。 	
2. 特別救助金具領切結書	由領款人切結本案徵收公告時確實設籍於本案區段徵收範圍(設籍住址)之建築物且有居住事實，並具領特別救助金，茲保證絕無冒領、溢領或其他不法情事，若有其他不實、不法或誤領之情事，致損害他人或政府權益時，本人願意將所領之補助費用悉數繳還，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3. 轉帳同意書及領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階段原則以轉帳方式辦理發價作業。	
其他特殊情形	4. 推派具領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領取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發放之特別救助金，共同推派代表代為領取，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5.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	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填妥委託書（委託人應蓋印鑑章），由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6. 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2. 印鑑證明應為一年內申請核發之文件。